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四)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綜合大樓簡報室

參、主 席：柳主任景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蘇雅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內容：

討論案一：針對學生會提案，不限制衣服下擺外露長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案由說明：現在已經開放可在校服外穿便服進校，下擺容易在行走時不小心露出，因此同學們認為學校規定下擺外露長度為非必要規定，且不規定下擺外露長度對於學生的服裝儀容無過大的影響。

(二) 建議：

1. 原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服儀穿著需保持整潔，**內著衣服應紮好不得外露**，不可穿著汗衫、拖鞋，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
2. 建議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改為：服儀穿著需保持整潔，不可穿著汗衫、拖鞋，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人數共 9 人，同意：9 票)

討論案二：針對學生會提案，不規定配戴垂吊式以外的耳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案由說明：許多同學反映學生配戴非垂吊式以外的耳環，對於觀感及學習上並不會帶來影響。

(二) 建議：

1. 原規定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不得配戴任何飾物(戒指、項鍊、**耳飾**、手環、鼻環等)、不得化妝(含有色護唇膏)、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不得配戴墨鏡、男生不得蓄鬍。
2. 建議將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修改為：不得配戴飾物(戒指、項鍊、**垂吊式耳**

飾、手環、鼻環等)、不得化妝(含有色護唇膏)、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不得配戴墨鏡、男生不得蓄鬍。

(三) 高二級導師建議：全面開放配戴耳飾。

決議：同意全面開放配戴耳飾。(投票人數共 8 人，同意：6 票)

討論案三：針對學生會提案，進校門時免拉校服外套拉鍊，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現在已開放可在校服外穿便服進校，因此同學們認為學校規定穿便服外套外加學校外套要拉拉鍊為非必要規定，且不規定拉拉鍊對於學生的服裝儀容無過大的影響。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人數共 9 人，同意：9 票)

討論案四：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十一項刪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來文「重申貴校應依教育部 8 月 3 日函頒知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知原則檢核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

(二) 目前服儀規定說明：

1. 原條文第二條第十一項：學生如有需要加著便服衣物，不論溫度，僅能內加於制服、運動服或帽 T 之內，個人自購之便服除高領及帽 T 的帽子部分可露出外，其他帽子、配件及下襬等均不得外露。
2. 110 年 2 月 19 日已經修訂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學生如因天氣寒冷，可在學校校服內、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如厚外套、帽 T、毛線衣等)。
3. 此二條文互有抵觸，建議刪除第二條第十一項。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人數共 9 人，同意：9 票)

討論案五：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三項頭髮項目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服儀規定說明：

1. 原有條文：「二、服裝穿著規定：(三)頭髮：1. 長度不限。2. 染髮：不宜染髮。3. 燙髮：不宜燙捲髮。4. 髮型：女生不限；男生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

2. 建議修改為：「二、服裝穿著規定：(三)頭髮：1. 長度不限。2. 染髮：不宜染髮。3. 燙髮：不宜燙髮。4. 髮型：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人數共 9 人，同意：8 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00 分)